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 恒 實 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舉行。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重選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	5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如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內容有關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魏勝鵬先生離世的公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且「細則」應指其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2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董事：

執行董事

劉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加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耀傑先生
江興琪先生
鄔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8樓3805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原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及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及(ii)公告。本通函須與原通函一併閱讀。原通函提述(其中包括)魏勝鵬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建議重選董事

如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所宣佈，本公司獲悉魏勝鵬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離世。因魏勝鵬先生過世，董事會將撤回第2(a)項「重選魏勝鵬先生為執行董事。」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

董事會函件

自於股東大會上獲選起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中三分之一（或如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江興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因此，有關重選江興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新增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通告所載的其他決議案將仍保持不變及如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本通函旨在載列本通函第6至7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考慮之建議的資料。除本通函所載者外，原通函及原通告所載列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事項均概無變動。

建議重選之江興琪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江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江先生擁有自會計及商業公司獲得逾18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經驗。彼現任一家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亦擔任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亦為開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1，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獲得澳洲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迪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件，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開始，為期三年及其後將繼續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江先生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及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其任期將繼續。江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其對本公司事務花費的預計時間釐定。除所披露者外，江先生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任何其他酬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江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函件

除所披露者外，江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此外，江先生並無任何其他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於過去三年並未於其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此外，江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建議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有關考慮及批准上述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普通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且已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交回，則本公司連同原通函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適用範圍內盡量維持效力及生效。

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免存疑，倘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分別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有所不同，且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方可獲指派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各自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利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RENHENG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8)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8樓3805室舉行，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惟第2(a)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撤回)外，亦考慮並酌情通過下述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2(c) 重選江興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仁恒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利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1. 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補充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投票時，每位親自或通過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第2(c)項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妥且已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辦事處交回，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適用範圍內盡量維持效力及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4.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謹此提醒股東，如股東欲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將於會上考慮的全部決議案投票，則應按原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分別填妥該兩份表格。為免存疑，倘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分別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有所不同，且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方可獲指派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公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其他決議案、受委代表、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各自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利女士及徐加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耀傑先生、江興琪先生及鄔煒先生。